

地方稅租稅優惠你我受惠節稅大補帖

優惠及條件						
地價稅	優惠項目	自用住宅用地	工業用地等	公共設施保留地	道路用地	騎樓用地
	條件	一、地上的建物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 二、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土地上的建物辦竣戶籍登記。 三、無出租或無供營業用。 四、都市土地以 300 平方公尺(約 90.75 坪)為限，非都市土地以 700 平方公尺(約 211.75 坪)為限。 五、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以一處為限	一、工業用地 (一) 依法劃定之工業區土地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者。 (二) 在依法劃定之工業區或工業用地公告前，已在非工業區或工業用地設立之工廠，經政府核准有案者，其直接供工廠使用之土地。應檢附證件如下： 1、建廠期間：檢附建造執照(建築物用途載明與物品製造、加工有關之用途)及興辦工業人等證明文件。如建廠前依法需先取得工廠設立許可者，應加附工廠設立許可文件。 2、建廠完成後：已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檢附工廠登記核准函等證明文件；未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應檢附使用執照或其他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建物用途記載與物品製造、加工有關)。 二、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之私立公園、動物園、體育場所在地。 三、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加油站及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之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	係指都市計畫法所定都市計畫擬定、變更程序及同法第 42 條規定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中，留待將來各公用事業機構、各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取得者而言。	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不予免徵。	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無建築改良物者，應免徵地價稅，有建築改良物者，依左列規定減徵地價稅。 一、地上有建築改良物一層者，減徵二分之一。 二、地上有建築改良物二層者，減徵三分之一。 三、地上有建築改良物三層者，減徵四分之一。 四、地上有建築改良物四層以上者，減徵五分之一。 前項所稱建築改良物係指附著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工事。
	稅率(或稅額)	2‰	10‰	6‰	免徵	免徵或減徵
貼心小叮嚀 符合上開規定之土地，須於當年度 9 月 22 日前向本局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起方能適用；前經核准且用途未變更者，免再重複申請。						
房屋稅	優惠項目	合法登記工廠	災害毀損五成以上房屋	災害毀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房屋	低收入戶房屋	
	條件	1. 自有房屋 2.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完成登記領有主管機關核准函 3. 供直接生產使用所必須之建物、倉庫、冷凍廠及研究化驗室等房屋	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	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	1. 低收入戶自有且供其居住之房屋 2. 房屋所有人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稅率(或稅額)	營業用稅率減半	免徵房屋稅	減半徵收房屋稅	免徵房屋稅	
貼心小叮嚀 房屋稅係按月核課，如房屋已變更使用，請立即提出申請，以節省稅負。						
契稅	優惠項目	新市鎮減免				
	條件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興建完成後，於核發使用執照 5 年內，第 1 次買賣移轉。				
	稅率(或稅額)	第 1 年免徵 第 2 年減徵 80% 第 3 年減徵 60% 第 4 年減徵 40% 第 5 年減徵 20%				
貼心小叮嚀 上述買賣契稅之減免以 1 次為限。						

地方稅租稅優惠你我受惠節稅大補帖

土地 增值稅	優惠項目	一生一次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	一生一屋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	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	農業用地移轉	公共設施保留地移轉	配偶相互贈與土地
	條件	1.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前一年內未曾供營業或出租之住宅用地。 2. 地上建物須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並已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 3. 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3公畝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7公畝部分。 4. 一人一生享用1次為限。 5. 自用住宅建築完成1年內者，其房屋評定現值須達所占基地公告現值10%。	1. 出售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1.5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3.5公畝部分。 2. 出售時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該自用住宅以外之房屋（包括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辦保存登記及信託移轉之房屋）。 3. 出售前持有該土地6年以上。 4.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土地出售前，在該地設有戶籍且持有該自用住宅連續滿6年。 5. 出售前5年內，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	1. 土地出售後2年內重購或先購買土地2年內再出售土地。 2. 重購土地地價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仍有餘額者。 3. 原出售及重購土地所有權人屬同一人。 4. 出售土地及新購土地地上房屋須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並且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 5. 重購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3公畝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7公畝部分，出售土地則不受上開面積之限制。 6. 出售土地於出售前1年內未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行為。 7. 如為先購後售案件，應於重購土地時，已持有供自用住宅使用之土地為適用範圍。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移轉。	配偶相互贈與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稅率(或稅額)	10%	10%	就已繳納的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	不課徵	免徵	不課徵
<p>貼心小叮嚀</p> <p>1. 以「贈與」方式移轉土地，不能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p> <p>2. 土地所有權人適用一生一次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後，再出售土地，方可適用一生一屋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p>							
使用 牌照稅	優惠項目	供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					
	條件	<p>一、身心障礙者有駕駛執照：限本人所有車輛申請。</p> <p>二、身心障礙者無駕駛執照：可以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2親等以內親屬或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所有車輛申請。</p>					
	稅率(或稅額)	<p>一、汽缸總排氣量超過2400立方公分(cc)者，其免徵金額以2400立方公分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p> <p>二、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汽、機車於110年12月31日前免徵使用牌照稅。</p>					
<p>貼心小叮嚀</p> <p>應備文件為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行車執照車主印章戶口名簿（車輛為本人或配偶所有時得以身分證替代。）</p>							
娛樂稅	優惠項目	娛樂稅免稅			娛樂稅減免		
	條件	<p>凡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免徵娛樂稅：</p> <p>一、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p> <p>二、以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作為救災或勞軍用之各種娛樂。</p> <p>三、機關、團體、公私事業或學校及其他組織，對內舉辦之臨時性文康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p> <p>前項第二款准予減除之必要開支，最高不得超過全部收入百分之二十。</p>			依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向文化部申請認可者。		
	稅率(或稅額)	娛樂稅免徵			營業稅免徵、娛樂稅減半課徵		

地方稅租稅優惠你我受惠節稅大補帖

印花稅	優惠項目	印花稅免稅
	條件	<p>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p> <p>一、各級政府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所立或使用在一般應負納稅義務之各種憑證。</p> <p>二、公私立學校處理公款所發之憑證。</p> <p>三、公私營事業組織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包括總組織與分組織間互用而不生對外作用之單據。</p> <p>四、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p> <p>五、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p> <p>六、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及其他往來客票、行李票。</p> <p>七、農民（農、林、漁、牧）出售本身生產之農產品所出具之收據。農產品第一次批發交易，由農產品批發市場代農民（農、林、漁、牧）或農民團體出具之銷貨憑證。 農民（農、林、漁、牧）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外銷出具之銷貨憑證。</p> <p>八、薪給、工資收據。</p> <p>九、領受賑金、恤金、養老金收據。</p> <p>十、義務代收稅捐或其他捐獻政府款項者，於代收時所具之收據。</p> <p>十一、義務代發政府款項者，於向政府領款時所具之收據。</p> <p>十二、領受退還稅款之收據。</p> <p>十三、銷售印花稅票收款收據。</p> <p>十四、財團或社團法人組織之教育、文化、公益或慈善團體領受捐贈之收據。</p> <p>十五、農田水利會收取會員水利費收據。</p> <p>十六、建造或檢修航行於國際航線船舶所訂之契約</p>
	稅率(或稅額)	印花稅免徵